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姜会林院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姜会林院士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会林院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会林院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姜会林院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姜会林院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 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姜会林院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 借丰富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出宝贵建议,以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姜会林 院士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